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102.6.24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9.12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4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3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積極參加學術與系務活動，以培養專業素養、提昇學習視野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發行本系學生學習護照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均需在本系制訂的「諮輔系學習護照」系統上取得認證之記錄。本護照至少應達 12 點，已入學學生依入學年度比例核算應認證點數。

（二）取得認證記錄：

1. 本護照係為記錄學生修業期間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如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、「系務活動」等。
2. 認證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專題演講：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 1 點。
 - （2）研討會：參與本系、校外諮商與輔導/心理學系或相關專業學會辦理之學術研討會（至少需參加 2 個主場次），參加半日獲認證 1 點，參加全日獲認證 2 點。
 - （3）工作坊：本系主辦之工作坊（至少需參加 2 個主場次），參加半日獲認證 1 點，參加全日獲認證 2 點。
 - （4）系務活動（含系學會）：
 - A. 鼓勵本系學生參與系學會活動，系學會**成員**任期屆滿，會長可獲認證 4 點、**副會長認證 3 點**、幹部認證 2 點、**工作人員認證 1 點**。
 - B. 系與系學會主辦之相關機構參訪活動，每次認證 2 點。
 - C. 本系辦理之高中生諮輔體驗營**對外舉辦成功並全程參與者**，總召認證 4 點、幹部 3 點、工作人員 2 點。
 - D. 參與本系辦理之專題研究成果發表、實習成果發表會，每次認證 1 點。
3. 認證規定：
 - （1）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參與活動，才可進行認證，並不得與本校通識及其他護照重複計算。
 - （2）學生在各項「專題演講」、「研討會」中，有獲待遇者（含各項津貼、工讀金），由系辦行政人員依其工作內涵性質予以認定是否採記點數。
4. 須確實遵守參與本系學術活動規定：
 - （1）出席聆聽專題演講，需簽到與簽退，缺一者不予認證。

(2)參加演講遲到早退（十分鐘）、無故中途離席者，一旦遭服務人員發現，將不予認證。

三、學生學習護照的效益

（一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學系學術與系務活動。

（二）呼應校、院、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
（三）學生於求學生涯的細部記錄與求職時最佳的佐證資料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